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查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以上议案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李新威先生、李洪生先生、陈玉辉先生、强文桥先生、于春玲女士、巫国文先生、莫建民先生、陈泽桐先生、廖南钢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3、莫建民先生、陈泽桐先生、廖南钢先生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均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4、同意李新威先生、李洪生先生、陈玉辉先生、强文桥先生、于春玲女士、巫国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莫建民先生、陈泽桐先生、廖南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李 正、王晓东、王军生、唐天云、 潘承伟、廖南钢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